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8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大连富丽华大酒店60%股权、大连友嘉购物有限公司90%股权、大连友谊购物广场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沈阳友谊（铁西）购物中心有限公司99%股权、邯郸友谊商城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大连锦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大连友谊服装有限公司100%股权、大连友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371,804,491.04元转让给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

同时，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将其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7,557,592.44元转让给公司。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本次交易之关联法人；公司副董事长杜善津先生为交易对方友谊集团副董事长；公司副总裁杨立斌先生为友谊集团董事，故友谊集团为该交易之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熊强先生、

杜善津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关联董事。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杜善津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